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徐葉君先生	46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蘭銀博士	48	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顧敖行先生	58	執行董事
高志龍先生	34	非執行董事
姚恩澍先生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富強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潤明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徐葉君先生，46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擔任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徐先生於先進鋼水控流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從事有關業務逾25年。徐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顧敖行先生的兄弟的女婿。

徐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於宜興縣大浦中學就讀，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於洛陽耐火材料研究院接受訓練，他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宜興市鎂質耐火材料廠工作，之後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宜興威爾發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工作，自一九九六年在宜興中村窯業有限公司工作，直至他於二零零五年創立華耐(宜興)為止。

徐先生憑著他的研究項目「玻璃熔窯蓄熱室系列配套優質耐火材料新產品研製」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輕工總會頒發中國輕工業科技進步獎，於一九九五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又於一九九六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出具上海市科技成果完成者證書。徐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授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以表彰他對「優質特異型蓄熱室格子磚系列配套產品研製」進行的工作。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在CSP項目下，徐先生與張博士共同發明薄板坯浸入式水口，該發明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在中國獲註冊為專利(有關實用新型)。

張蘭銀博士，48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技術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博士負責本集團生產及研發事宜。

張博士一九八二年於武漢鋼鐵學院(即武漢科技大學前身)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耐火材料)，並於一九八五年於洛陽耐火材料研究院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他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加拿大甘斯敦Queen's University材料與冶金學系哲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已從事先進鋼水控流產品行業逾25年。他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洛陽耐火材料研究院工作，隨後他於一九九一年赴加拿大於Queen's University攻讀哲學博士學位。他於一九九四年加入維蘇威國際公司(Vesuvius International Inc.)，並於維蘇威集團工作了八年，直至他於二零零二年辭去維蘇威高級陶瓷(蘇州)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一職為止。據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至今未曾收到任何來自維蘇威集團實際或威脅性的侵犯知識產權的聲明。其後，他於二零零二年加入了一家國際耐火材料公司礦物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珉泰克高級耐火材料系統(蘇州)有限公司擔任亞洲區副主席，在該公司工作了4年，直至二零零六年為止。

過去數年，張博士曾出版過不同著作。例如，他曾於一九九五年出版一份題目為「以注漿成型的高韌性碳化矽／石墨層混合物」的文章。此外，根據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紀錄，張博士連同其他人為採用注漿成型之高韌性碳化物陶瓷及其使用技術之發明者。該項技術已於一九九五年在美國註冊成為專利。他亦連同徐先生於CSP項目中發明了薄板坯浸入式水口，該項產品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為專利(有關實用新型)。

顧敖行先生，58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本集團企業及財政事宜。顧敖行先生為徐先生岳父之兄弟。

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完成由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宜興市財政局舉辦之有關農村財政之專業技術培訓。於二零零零年，顧先生通過由宜興市財政局舉辦之會計電算化初級知識培訓考試。於二零零一年，顧先生從無錫市人事局取得會計師之資格。

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顧先生曾先後在多家公司任職財務管理職位，包括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於宜興新威集團擔任財務副總和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於宜興中村窯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一職。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顧先生亦曾任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9)的執行董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非執行董事

高志龍先生，3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南京農業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他其後於常州長江客車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高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於華偉納精密工具公司的質量控制部門工作。高先生擁有華耐國際約25%股本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恩澍先生，7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一九八三年獲任命為中國冶金工業部幹部司副司長，並於一九八八年受命擔當冶金工業部人事司司長。他在一九九二年獲中國冶金工業部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楊富強先生，6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從事有色金屬冶金之研發工作，並於一九八七年獲頒三等國家發明獎。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工業綜合一司稀土處副主管及主管。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離任。

鄭潤明先生HKCPA, ACCA，40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於一家名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以及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A&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海景控股公司(股份代號：80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高級管理層

王志中先生，42歲，為副總經理兼生產部主管。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從無錫市人事局取得助理工程師資格。他於二零零零年就「復合結構電熔澆注空心磚研製」及「大型玻璃窯上部結構用新型耐火材料品種的研究」項目從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各自取得上海市科技成果完成者證書。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間公司的生產技術部門工作，當中包括宜興威爾發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及宜興中村窯業有限公司。

蔣盤元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部主管。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採購及環保事宜。蔣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江蘇省廣播電視學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於宜興市洋岸村民委員會擔當主任一職。

譚志明先生HKCPA, ACIS, ACS, 34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企業財務部門，包括主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合規及匯報責任。譚先生於核數、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於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負責執行併購交易。譚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譚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繼山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究及開發部門主管。他於二零零一年在武漢科技大學獲得鋼鐵冶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他於冶金行業擁有經驗。他曾於維蘇威高級陶瓷(蘇州)有限公司的銷售部門任職。

戴東林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區域行政銷售經理。他於一九九二年獲河南大學頒發文學學士學位。其後，他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加入維蘇威高級陶瓷(蘇州)有限公司。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吉林大學進修民商法。他具備多年的銷售管理經驗。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張月華女士，33歲，本集團的助理行政銷售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在宜興新威集團工作，負責銷售協調工作。

### 公司秘書

譚志明先生HKCPA, ACIS, ACS，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他的資料詳列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員工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之員工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蒙受任何重大干擾。

### 福利

按中國社保法規所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之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分娩保險。

### 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5,000元、人民幣666,000元及人民幣766,000元。酬金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根據該安排及本文件附錄六「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之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薪酬組合。

本集團亦向他們償付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職務時產生之所需及合理開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董事亦概無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